

梁繼昌議員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**議決**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 6 條(立法會秘書的職責)

第 6(7)條，在 “一名秘書” 之後—

加入

“及(除非立法會秘書另有指示)一名副秘書” 。

2. 修訂第 14 條(會議日期及時間)

第 14(2)條—

廢除

“14 整天前發給各議員”

代以

“12 整天前發給各議員” 。